

税务师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精讲班

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

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近三年平均分为 3.5 分。本章内容较多，考试分值较少，但是可考内容丰富，以背诵为主。

【专题一】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1.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2. 辩论原则
3. 诚实信用原则
4. 处分原则
5. 法院调解原则
6.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

【专题二】民事审判基本制度

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。

公开审判制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能公开审理的案件。它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、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。2. 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。它包括离婚案件、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。3. 法院调解，解决民事纠纷不公开进行。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。
合议制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合议制与独任制选择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合议制度，是指由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，代表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集体审理和裁判的制度。(2) 独任制，是指由一名审判人员独立对案件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。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纠纷，基层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。2. 不得独任审理的情形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，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案件；(2) 涉及群体性纠纷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；(3)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；(4)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；(5)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；(6)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。3. 独任制向合议制转化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依职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，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。(2) 依申请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，异议成立的，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；异议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

回避制度	<p>1. 回避的法定事由</p> <p>(1)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；</p> <p>(2)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</p> <p>(3) 与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</p> <p>2.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，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。</p>
两审终审制	按照小额诉讼程序、特别程序、督促程序以及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，一律实行一审终审。

【专题三】受案范围与管辖

(一) 受案范围

1.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
2. 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
3. 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引起的纠纷

(二) 管辖

级别管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但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2.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重大涉外案件； (2)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 (3)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。 3.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。 4.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 (2)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。 5.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 6. 海事、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。
------	--